

法醫師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0821 號

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：

- 一、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。
- 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- 五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，並追繳其證書；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，其已充任法醫師者，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，停止其業務之執行。

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法醫師、檢驗員為之。

解剖屍體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法醫師為之。

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，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、解剖屍體業務。但重大災難事故，或離島、偏遠地區遴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九條 (刪除)

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